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书面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经董事书面签字后形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书面决议。该书面决议相关的议案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该书面决议应签字董事 9 名，实际签字董事 9 名。该书面决议的形成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和“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付设备款、工程款等。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035.99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进行了等额置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前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不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董事会对上述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情形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书面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